

李晓彤到渌口区法检两院调研指导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张茜)2月13日下午,株洲市渌口区委书记、渌口经开区党工委书记李晓彤先后到区人民检察院和区人民法院调研指导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提高政治站位,服务发展大局,践行为民宗旨,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渌口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司法保障。

在区人民检察院和区人民法院,李晓彤详细了解两院新班子成员的基本情况,座谈听取相关工作情况汇报。他指出,近年来,区检察院和区法院紧扣中心大局,充分发挥各项职能,做了大量工作。并对区检察院在去年全省基层检察院综合考核中位居全市先进行列表示肯定。

李晓彤强调,新班子要有新气象。在新的一年里,区检察院和区法院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



座谈会现场。

中心,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再接再厉,再创佳绩,以更加昂扬的精神状态和务实的作风投入到工作中,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彰显新的作为。要持续加强学习,结合“干部能力提升年”活动,不断增强政治素养、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切实提高业务水平和办案质效,更好实现两院工作高质量发展。要强化作风建设,坚持党对两院工作的绝对领导,持续推进党风廉政政

建设,不断深化刀刃向内的自我革命,努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法铁军。要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结合渌口实际,全力促推“小微企业服务”“扩内需促消费”等行动,树立法治品牌,努力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渌口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贺春福,区委常委、区委办主任刘文军,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钟碧武等一同调研。

石峰法院获评全省法院考核优秀单位

本报讯(通讯员 张剑)

罗达)2月15日,在全省中院院长会议上,省高院对全省中、基层法院2022年度考核结果进行表彰通报。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法院被授予2022年度全省法院考核优秀单位称号,并名列二类基层法院第1名。据悉,自2018年由省高院统一考核以来,该院已连续5年获此

殊荣。

下一步,石峰区法院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严格公正司法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为加快建设制造强区、生态新城,奋力谱写现代化新石峰壮美篇章贡献司法力量。

“街道+检察”联动治理守护美好生活

本报讯(通讯员 周楷轩)

2月13日,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第二检察部分管领导熊雄率领部门干警先后走访对接了田心办事处、清水塘办事处、云田镇政府等街道及乡镇,推动、民事行政检察与公益诉讼工作开启新篇章,实现新突破。

检察官与街道及乡镇的负责人面对面座谈,详细了解各街道、乡镇在辖区管理中存在的难点,收集其对检察机关开展民行及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建议。双方就履行职责中共同协作、配合开展交流,并就进一步加强沟通联系、信息共享、深入合作进行积极的磋商,为下一步构建机制建设打好基础,同时挖掘了涉及环境污染的数条案件线索。相关街道、乡镇主要负责人表示将大力

支持和配合检察机关履行检察监督职能,及时移送线索,积极推进石峰检察公益诉讼“随手拍”平台进乡镇、进社区,形成“公益+民生”之合力,促成辖区中心工作、执法工作与民行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双赢多赢共赢。

此次走访活动,为今后更好获取案件线索,深入各社区开展监督工作打好铺垫,为相关行政机关积极配合落实诉前检察建议夯实了基础。下一步,石峰检察第二检察部将努力整合监督资源、推进形成监督合力,依法能动履职,提升办案质效,积极主动服务保障辖区中心工作的开展,积极稳妥推进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用优质的检察产品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

法治副校长进校园 倾心守护少年的你

本报讯(通讯员 皮鑫)

为深入贯彻落实“一号检察建议”,进一步做好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履行法治副校长职责。2月17日,醴陵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提名人选黄彤赴渌江中学开展“关爱未成年人 法律护航成长”检察普法讲座,为全校4000余名在校师生上了一堂精彩的法治课。

“同学们,你们知道检察官是从事什么工作的吗?”在讲课现场,检察官发问之后,大家纷纷举手、踊跃发言,一场别开生面的普法课由此展开。

课上,黄彤以一个“提问”,引发大家对法律的思考,再用“五个回答”生动且深刻地向学生们讲述了法律的含义,围绕校园霸凌、网络诈骗、性侵害等与青少年学习生活密切相关的重要内容,以“故事+案例”的形式进

行授课。用生动有趣的语言和真实鲜活的案例,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不仅普及了相关法律知识,还教育引导学生要学会防范风险、远离犯罪、保护自己。

“感谢黄彤检察官的精彩授课!学校将进一步加强与检察院、公安局等部门的沟通,深入推进学校普法教育工作,切实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和学生法治教育力度,培养学生的法治观念和良好品行,提高学生知法、学法、懂法、守法能力。”副校长刘国富表示。

下一步,该院将进一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要求,立足未成年人法治需求,不断推进法治副校长送法进校园活动走深走实,持续加大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力度,以“润物无声”的司法保护温度,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走基层惠民生 法律服务有回声 攸县开展首届律师和法律服务工作者“走基层·惠民生”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刘永康)2月16日,攸县首场律师和法律服务工作者“走基层·惠民生”主题活动在网岭镇正式开启。株洲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网岭镇人民政府、攸县司法局、湖南人信律师事务所、华安律师事务所、地博律师事务所、长安法律服务所等单位相关人员参加活动。

在网岭大市场门口,参加活动的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者向广大市民发放民法典、乡村振兴促进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治资料,热情地回复村民提出的各种法律疑问,现场氛围异常活跃,吸引了不少市民驻足领用资料或聆听讲解。

为吸引广大志愿者参与此次“走基层·惠民生”主题活动,活动主办方提前谋划、悉心部署,吸引了数10名志愿者主动加入此次活动队伍,先后深入市

场各商铺、摊位发放各类法治图书和宣传资料近3000余册(份)。

此外,参加活动的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充分结合网岭镇北坪村实际情况,利用村内清廉讲堂,安排专人讲授法治课。就村民普遍关注的宅基地使用权、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民间借贷关系等法律知识进行了生动详实的讲解,不时赢得听课学员的阵阵掌声。

法律援助送上门 便民服务更贴心 天元区司法局为残疾人提供上门法律服务

本报讯(通讯员 欧阳芳 万丹)为进一步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提高残疾人维权意识。株洲市天元区法律援助中心对行动不便的特殊群众,开辟了绿色通道,提供上门服务,将援助工作延伸到基层,服务到家门口。

近日,三门镇罗某求助,称其婚姻纠纷需要申请法律援助,但因腿部残疾无法出门。据了解,罗某于2000年经人介绍与

唐某相识后登记结婚,婚后未共同生育小孩。2021年,罗某意外身陷残疾不能自理。妻子唐某却以外出打工为由离家出走未归。其间还向法院提出离婚。心灰意冷之下,罗某请求帮助代理离婚官司。

2月16日,天元区法律援助中心与湖南新森律师事务所秦平湖律师一同前往罗某家中,为其办理法律援助申请手续,对接

后续援助工作。

上门服务是天元区法律援助中心践行“法援惠民生”实践活动的一个缩影。天元区法援中心始终坚持应援尽援、应援优援、应援速援的理念,通过法律援助上门服务,进一步维护了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为群众提供专业、优质、贴心的法律服务,促进社会大局的和谐稳定。